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
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21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f3110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65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65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
1140026412號函發布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
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原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115年3月19
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。

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
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。

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



市私立惠明盲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7/15
文
交 18:48:47
換

裝

訂

90

線